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素貞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8 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素貞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31 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5,825,842元，
1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
12 入約2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
13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5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
16 審查通知書（腎臟移植狀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調解不
20 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在職證明
21 、薪資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等為證，並
22 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23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24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5 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26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27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8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29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蔡昀潔